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项目投资规模：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是美欣达纳海环境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收集中心，力图将中心打造为环境保护教育基地，将瑞安市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达到资源化和减容化的效果。包括主体工程及与其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办公生活设施。本项目的拟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规模为 35000t/a，库房最大储存容量 800t。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贤

电话： 13958802333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振华路 206 号西港新界 B 区 8E 座 2 楼

联系人：陈鹏

电话：0571-85151911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通过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阐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通过调查等工程分析手段，掌握项目污染源强；分析预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公众参与调查。

五、环评内容概要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1) 地表水及地下水

本项目涉及的水体是东侧约 20m 处的里北垟北河，水环境保护目标概况见表 2.4-2。

表 2.4-2 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水体名称	与工程相对位置	保护要求	使用功能
1	里北垟北河	东侧	IV类	-
2	区域地下水	项目周边	IV类	-

(2) 环境空气与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沿线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是村庄，详见表 2.4-3。

表 2.4-3 环境空气与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工程相对位置	性质	人数	保护要求
1	里北垟村	南	最近约 80m（隔国泰路）	村庄	约 2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靠近国泰路一侧居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3) 社会环境

经调查，工程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点。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部分易产尘危险废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危险废物库存间存放的易挥发有机气体物质危险废物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及危险废物车间产生的

恶臭。

经预测分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为液体危废包装泄漏产生的泄漏液、场地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泄漏液、场地清洗废水做危废处置。

(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废弃的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泄漏液、场地清洗废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各类固废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贮存设施设置了导流沟收集渗滤液，项目使用专用的储存包装，并设置了接漏措施，所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而引起的下渗污染地下水可能性不大。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三个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对项目区周边的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6)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东、西、北侧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区标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5-1 主要环保措施与对策一览表

阶段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目标
营运期	大气污染防治	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仓库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恶臭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特别排

		放限值要求；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水污染防治	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执行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采用减振垫等辅助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产生等危险废物应集中至危险废物库房，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 不排放
环境应急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做好收集边沟及应急事故池，编制应急预案	不影响周边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及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有关的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条例，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则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该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主要是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公众对该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将在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报告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设计单位、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包括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工程运营对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对企业发展的态度以及其他意见和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6 月 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与公示时间一致。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八、环评审批单位

当地环保部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地址：瑞安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环保窗口

电话：0577-65827726

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轮公示时间：2020年5月25日～6月5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本项目如直接涉及您的重大利益，您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在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